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3〕3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全面加强我县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建立完善新型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有效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的基础作用，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支撑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过程中打造“泽州品牌”。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

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优势特色产业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持续深化，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不断拓展。

——**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支持标准研究比率，标准核心指标充分集成科学、技术和经验成果，标准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融合，标准成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全面落实，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标准化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对市场主体的引导和优惠政策支持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充分激活，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到 2035 年，形成结构优化、技术先进、开放包容的标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运行机制更加高效，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综合能力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能源革命综改试点先行区标准基础**。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标准研制。构建煤电产业向绿色低碳能源综合服务转型的标准体系。构建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煤炭绿色安全开采、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标准体系。同步推进煤电机

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与标准更新升级。围绕增储上产和“气化晋城”战略，聚焦煤层气“一枢纽三基地一中心”发展目标，支持企业参与煤层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在煤层气开发工艺技术攻关、老井精准改造、单井产量提升等方面研制相关标准。支持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通过推动标准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孵化、标准试验验证、标准人才培养、标准试点应用和标准宣传推广等工作，实现煤层气技术创新与标准化深度融合，加强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定等能力建设，助力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氢能、甲醇、生物质能的标准研制与应用。围绕“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与“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标准化建设。(县能源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水平。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钢铁产业以“集群化、绿色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鼓励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制产业标准，做精机械用钢、培育特种钢。提升铸造产业研制能力，支持晋城市金工铸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研制。推进煤化工企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延伸扩展煤化工产业链，加速发展煤基新材料和精细化工等附加值高的环保高效、绿色新型煤化工产业，鼓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在高灰熔点煤液态排渣、低甲烷气化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加速推进煤

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煤机装备、煤层气装备、新能源装备及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与标准有机融合，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配套完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打造“泽州制造”品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制与应用。以集群化规模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数字产业、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标准研制。（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服务业标准规范。围绕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容升级，加快成长，推进标准应用。健全专业技术服务、高端商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立现代商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加强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围绕货运、商贸等重点领域，打造区域物流中心，蓝远快递物流园要从建设初期注重物流标准化工作，实施相关标准，积极开展物流标准研制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农业农产品标准质量。围绕农业特色转型、坚持

特优方向，打好优势品牌，提供标准保障。聚焦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标准研制。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的生产技术、作物品种、产地保护、收储运管等全产业链，制定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聚焦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实施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标准，制定功能食品与药食同源食品标准，推进代用茶标准化种植。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健全数字泽州标准体系。深入实施“数字泽州”战略，打造数字技术应用“先行区”、数字产业发展“聚集区”、数字城市发展“领军区”、数字经济建设“标杆县”，通过加大数字技术研发攻关，扩大数字技术应用范围，技术数字产业集群形成，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数字技术产业研发和广泛应用，在智能矿山、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慧园区以及智慧交通综合治理、文旅康养等方面注重数字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出台相关标准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县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全面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争创更多的4A、5A级景区，全力打造黄金景区景点和精品旅

游线路,努力打造太行之巅的文化休闲与生态康养福地。聚焦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制定实施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地方性、团体性景区建设和服务标准。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集散中心、公路驿站、房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体系。聚焦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康养服务,制定相关标准,促进森林康养发展。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兴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围绕提供更高品质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夯实标准基础。健全养老、康养食品、中医药保健、健康管理等产业标准体系。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婴幼儿、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相关服务标准。开展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研制。研制“互联网+养老”“5G+远程医疗”等系列标准。(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创新生态标准支撑。坚持把创新驱动、培育创新生态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立足创新产业集群、创新技术体系、创新人才队伍、创新财税金融政策、创新制度文化五个维度构建泽州创新生态系统图,突出抓好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孵化器、智创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标准创

新，提升标准研制水平，建立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机制，推进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对标国际标准，以标准抢占产业制高点，为打造新产业集聚高地、新技术研发高地、新成果转化高地、新要素服务高地，为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提供标准化支撑。（县教育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以标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围绕推动市场主体倍增，持续成长、竞相发展，拓展标准领域。在企业专业化重组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标准化、精细化、数智化、证券化水平。加强国有资本穿透式、标准化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标准化建设。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服务对接、民营企业诉求维权等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围绕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把握“三无”“三可”要求，突出标准规范，制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在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加快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开展执法信息数据、执法装备、

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研制，构建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综合监管标准体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围绕有序实施碳达峰山西行动，协调增效、同步提速，加快标准升级。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行动，参与碳排放管理体系、碳足迹、碳汇、碳中和、碳捕捉、碳封存、碳排放权交易等重点标准制定。推进能效领跑者计划，强化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开展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工业节能、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参与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核查、减排效果评估和管理信息披露方面的标准。制定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构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标准体系。制定建筑节能改造、绿色设计、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制定。推行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标准化试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优化生态保护与治理标准。在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上，监督实施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一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生态环境管控，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事项

选址等工作中制定标准，规范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丹河谷地)等工作的标准制定和实施，推动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实施环境监测技术方法、污染物排放、清洁能源、环境质量评价与分级等技术标准。实施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指导、巩固拓展，强化标准支撑。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物流、农村数字通信、生态牧场建设标准。提高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的建设标准,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经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加大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领域标准供给，深化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实施高素质农民标准化培育工程。围绕“环境治、交通畅、文化兴、布局优、产业旺、生态美”发展目标，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培育壮大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六大特优产业集群建设，完善产地环境、气候品质、产品加工、分等分级、储运保鲜、包装标识、物流运输、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

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和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防灾、更新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街区和公共设施配建标准。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以标准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泽州,坚持系统治理、规范治理,用好标准工具。构建“全科网格”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聚焦村级事务公开、健全农村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全方位、立体化构筑标准防线。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领域安全生

产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运行机制，织密应急管理、风险评估、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能源安全、社会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安全等领域“标准网”。完善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标准化应急协调处置联动机制。构筑涵盖生产、储存、分发、配送、使用和处理等应急物资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坚持“守住底线，保基本民生。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多方联动，共建共享。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符合泽州实际、具有泽州特色的民生服务与保障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更加成熟，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人民群众能够享受更加公平、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障。进一步细化完善医疗卫生、教育、托育、文化、优抚、体育、养老、就业、住房等民生领域服务项目的标准及规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在完成研制“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个领域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在其他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和体系制定。（县发展和

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的

(一) 推广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持续推广试点经验在全县各领域、各地开花结果。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学习借鉴其他省份标准化改革成功做法,取长补短、对标一流。争取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和运行机制。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构建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的“四位一体”团体标准工作模式,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结合我县技术领先、市场化较强的产业领域培育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吸收创新型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领域标准的制定,带动中小企业制定联盟标准,开展对标达标创标活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创新企业、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重点领域“直通车”制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三) 畅通标准应用渠道。强化标准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中的作用,围绕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大力开展质量基础

设施“一站式”服务。推行和完善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产品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构建标准、认证、品牌高效协同的生态系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四）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监督。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围绕生态红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实施监督的精细化管理，建立部门统筹、上下联动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与公布制度。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通过开展地方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并推动评价结果应用示范。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五）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发挥优势企业在标准化科技体系中的作用，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加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参加相关活动。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部署落实落地。强化县标准化工作

领导小组职能，健全标准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推动系统协同、部门协同、专项协同。县人民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质量效益。

（二）强化配套政策。继续加大对标准化发展的扶持力度，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支持重大技术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产出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以及重大新产品、标准等标志性成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制定完善促进标准化发展的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措施，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的激励作用，激励标准化先进典型，不断调动全县标准化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强化宣传引导。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班子的培训内容。结合“世界标准日”宣传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县主流媒体要宣传标准化工作在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加强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报道，推动全县上下进一步树立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